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每五(5)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3. 「**動議**待及受限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並受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限，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後，排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孫金剛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5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lkj.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謝震中先生
孫金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